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電話號碼 : (852)2358 0245
圖文傳真號碼 : (852)2358 0347

香港九龍
西貢蠔涌
柏麗灣別墅 15 號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執事先生：

本人從今天的《南華早報》獲悉，當局已提交一條有關狗隻的條例草案予立法會考慮。謹附上本人於 1997 年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該函的內容至今仍然適用。

該條例草案建議實施“劃一性的建議”，規定被界定為體重超逾 20 公斤的大型狗隻，除了在狗主家中或郊野公園外，幾乎在其他所有地方均須戴上口套。這項建議實令本人感到大惑不解，而且覺得它既荒謬且令人難以接受！事實上，狗主可因此質疑政府，認為有關規定會令狗隻受到不必要的殘酷對待，其實有些人比狗隻更需要戴上口套。這些狗隻只不過因為體重超逾 20 公斤，便被列為危險狗隻，必須戴上口套，此舉肯定對狗隻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倘若立法會確實認真處理狗隻咬人的問題，則應針對大量的鄉村狗，這些狗隻的主人大多不知道他們的狗隻在外面到過甚麼地方或做過甚麼事；而且，亦應解決流浪狗數目眾多的問題。事實上，本人肯定這些狗主不會理會或甚至不知道通過了甚麼法例！這些嚴厲的措施無疑只會令負責任的狗主受害，但他們的狗隻卻不是引致發生問題的狗隻。

本人曾詢問漁農處為何建議大型狗隻必須戴上口套，以及如何計算出 20 公斤的數字，但至今仍未得到滿意的答覆。漁農處只解釋，此項規定將會涵蓋所有狗隻。這樣的理由實在難以令人信服，他們似乎是在企圖掩飾。雖然他們全心為市民的利益設想，但亦應顧及那些訓練有素、本性善良的狗隻的利益！

總括而言，本人和很多持有相同想法的其他狗主均強烈反對當局的建議，絕不贊成在不論狗隻的本性或牠們過往“清白紀錄”的情況下，突然規定體重超逾 20 公斤的狗隻，每當踏出狗主家門前往其他地方時，沿途均須戴上口套。香港的社會實不能容許這些等同體罰的“劃一性”法例存在。

(簽署)
P C SANDERSON

1999 年 6 月 20 日

(立法局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九龍
西貢蠔涌
柏麗灣別墅 15 號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局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執事先生：

我希望就有關家犬的擬議法例提出意見。據悉當局將會對「某些狗種」實施「劃一性法例」，規定這些狗隻在離開住所的任何時間內，都必須配帶口套及以帶牽引，我對這樣的法例感到非常失望。此種劃一性法例非常不公平，對解決香港的狗隻問題也不會有實質的幫助。

我明白，大家所知道的「格鬥狗隻」，例如鬥牛犬、杜沙犬等，在離開牠們的住所外出的任何時候，都必須配帶口套及以帶牽引。我相信這項規定也適用於已知的危險狗隻，即以前曾經對人類造成損傷的狗隻。

不過，真正令我擔心、懊惱及憤怒的是擬議法例的另一部分。若干其他狗種，例如德國牧羊犬、杜柏文獵犬、羅韋特犬等，亦必須受適用於其他「已知危險狗隻」的規則限制。這些狗隻並不會比大丹狗、大拉巴多狗、拾獵犬、鬆獅狗等危險。一隻狗是否屬於危險狗隻，不能單純以牠的狗種來界定。狗隻的性格部分屬於遺傳，但很大程度由環境和訓練決定。可悲的是，有些不負責任的人，基於他們自己邪惡的原因，令「某些狗種」蒙上惡名。但我們應該知道，這些狗隻通常是狗主透過殘忍的方式，故意令牠們成為惡犬。事實上，大部分這類狗隻都屬於有實用價值的役犬品種，絕對不是兇惡的狗種，與牠們現在須受管制的原因不同。

許多狗隻，如果從那些壞人手中拯救出來，可以成為很好的家庭寵物。如果要進一步查證，可以詢問英國的羅韋特犬福利協會。我在這裏特別指出，羅韋特犬作為役犬已經有 2,000 年歷史。牠們性格溫馴穩定，一向以來，與人類家庭的相處十分和諧。如果認為牠們是已知的危險狗隻，就像因為有些人是壞人而認為全人類都是壞人一樣的荒謬。事實上，香港唐狗咬人的個案，遠比羅韋特犬和德國牧羊狗咬人的個案多。

在夏季，帶上口套會令這些較大的狗隻覺得非常不舒服，特別是在牠們運動的時候。毫無疑問，運動在不同程度上對所有狗隻都十分重要。這種近乎殘忍的做法，任何文明社會都不能容忍。在炎熱的環境替狗隻帶上口套，也可能會嚇怕牠們，令牠們沮喪，導致一些以前不會出現的問題。

我曾經和漁農處的盧本立獸醫深入討論這個問題，他告訴我，漁農處建議，某些狗種不論任何情況均須帶上口套，但他沒有說出任何合理的的原因，只是說每一宗個案都要遵守這個規定。如果是這樣，可能每隻狗都要帶上口套，特別是那些性格多變和喜歡咬人的狗隻。細小的狗隻會更常咬人，也會對小童造成嚴重的傷害。簡單來說，按狗種區分狗隻是否有潛在危險並不準確，只會令人反感，而且完全不合理。任何中型至大型的狗隻都有潛在危險，會對人類造成嚴重的傷害，但在良好的環境長大和曾經接受適當訓練的狗隻，不大可能會傷害人類。

立法局應該立例針對數以百計的「鄉村狗隻」，牠們有些不羈地到處遊蕩，另一些性格兇惡，也有一些健康很差，不會真正與人類為伴。此外，如果能夠有效地除去這些鄉村狗隻的窮親戚——惡名遠播的流浪狗，對解決狗隻的問題幫助更大。然而無可否認，透過宣傳教育，香港狗隻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我們要教育狗主不應把狗隻養了一段時間後把牠們拋棄，而是應該對他們的狗隻負責，為牠們安排適當的居所，給牠們良好的食物，使牠們與人類和其他動物一起生活，以及向牠們提供正確的訓練。

我建議，所有曾經接受良好訓練的狗隻，不論狗種，都可獲豁免遵守帶上口套和以狗帶牽引的規則。這種做法可以令負責任的狗主不需要採用不公平和不適當的方式對待他們的狗隻，也可以容許狗隻在適當的地點自由地運動。這種做法不但對狗隻有益，而且也給予狗隻應有的權利。在實施方面也很容易，只要狗隻參與認可練狗師的服從訓練班及/或得到獸醫證明，就可以獲得豁免。

狗是動物，不是人類，也不是死物。自從遠古時代，牠們已經和人類為伴，提供幫助和樂趣。我們值得為牠們提供良好訓練和居所，而不應令牠們遭受香港一些人的那樣冷漠和不負責任的對待。由於這些殘酷的措施只是用來保護大眾免受不負責任的狗主所傷害，負責任的狗主和他們的狗隻有權希望獲得豁免採取這些措施。

(簽署)

P C SANDERSON

1997年4月29日